

2026 年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要反映我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

（二）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三）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实践研究和理论建树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突出育人导向。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问题解决。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

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推动改革创新。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建树；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提出自己的教育教学主张；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四）注重实践检验。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基层教学一线经过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6年的实践检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明确成果完成者是单位或个人。教育部不直接受理申请。

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二）单位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完成者主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

（三）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需填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成果名称应符合规范，没有歧义，成果填报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凝练成果特色和实践成效，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申报书、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应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

四、成果推荐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择优推荐成果，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等相关成果。在推荐中相关责任司

局要强化监督指导，做到程序规范，公平、公开、公正。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名额中，由一线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5%。

（三）推荐成果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90 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

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一) 进行网上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2026 年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 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只需报送《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报告。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成果报告从申报系统中导出装订成册（每项成果 2 份）。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特殊教育与教学管理处，邮编：100816。

(三)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503（兼传真），电子邮箱：jzc@moe.edu.cn。